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JCEC-G2026-0037-001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包 1）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92-JCEC-G2026-0037-001)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JCEC-G2026-0037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26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192-JCEC-G2026-0037 ）
2026 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包 1）公开招标采购结
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1）抽样检测。对相关辖区内的商超、食杂店、餐
饮环节、工地食堂、政府机关食堂、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等区域的食用农产品及部分预包装
食品提供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2）综合服务。安排开展高校食材重点品种质量监测、重
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检测等。（3）质量管理。安排对快检室进行每月巡查、监管快检、季
度考核、人员培训等，提升工作质量。（4）增值服务。区域中心抽样辅以重点业态日常状
态点检，你送我检、你点我检等便民服务，食安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养老院、进商超等
系列活动，其他需应急配合事项。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服务期内的合同价款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合供应商投标所报单价、各任务周期考核
成绩据实核算。

序号	地点	项目内容	报价	数量	暂估总价 (元)
1	2 家区域中心	区域中心专项快检	55.94 元/批	14658 批次	1070000
	其他检测相关服务	固定费用，报价时 不得修改！	250000	1 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如合同实际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作出更严格的限制，乙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对应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作出更加宽松的变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供应商考核管理

1、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江北新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运行维护考评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

依据《江北新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运行维护考评细则》，按照程序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每季度进行考评打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乙方的检测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增值服务及检测人员等进行考核评价。

3、考核结果应用

(1) 快检室季度考核成绩。各检测室考核成绩与该检测室季度费用支付挂钩，当前考核成绩低于 95 分但不得低于 90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95%折扣支付；当前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但不得低于 85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90%折扣支付；当前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但不得低于 80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85%折扣支付；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80%折扣支付，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暂停任务分配。

1) 考核成绩 ≥ 9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Σ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次数)；

2) $9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成绩} < 95 \text{ 分}$ ，实际支付费用 = Σ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次数) $\times$ 95%；

3) $85 \text{ 分} \leq \text{考核成绩} < 90 \text{ 分}$ ，实际支付费用 = Σ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次数) $\times$



10511980

90%。

4) $8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成绩} < 85 \text{ 分}$, 实际支付费用 = $\Sigma (\text{中标价} \times \text{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times 85\%$ 。

5) 考核成绩 $< 80 \text{ 分}$, 实际支付费用 = $\Sigma (\text{中标价} \times \text{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times 80\%$ 。

各单位的季度检测总费用为该单位负责运维的所有快检室的实际支付费用求和得到。综合服务项目费用据实结算。

(2) 季度考核分值。各供应商的季度考核分值由其运行维护的所有快检室的季度考核成绩计算平均分得出, 并按季度分值进行季度排名。

(3) 年度考核分值。各供应商的年度考核分值由季度考核分值计算平均分得出, 并根据考核分值确定年度综合评价结果, 分为优秀 (95 分及以上)、良好 (90~95 分)、中等 (85~90 分)、合格 (80~85 分)、不合格 (80 分以下) 五个等次。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 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原则上按季度下发任务, 待季度任务完成后, 按季度考核成绩据实核算后支付。

(2) 快速检测单位需按照甲方要求, 依据甲方任务委托书等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快速检测单位的工作量清单和本次检测项目的费用结算单后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通知快速检测单位, 快速检测单位根据审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快速检测单位提供正式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收到拨付资金后及时支付抽检单位, 因故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 甲方应及时告知快速检测单位原因。

(3) 服务期内的合同价款结算, 以实际发生数量结合供应商投标所报单价以及各季度考核成绩据实核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未发生实际结算的可根据已统计数据）的 5% 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经乙方申请，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交付对应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发生该违约行为时合同总价无法确定，可按照已结算（未发生实际结算的可根据已统计数据）合同价款确定计算违约金基数。

4、乙方逾期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若发生该违约行为时合同总额无法确定，可按照已结算（未发生实际结算的可根据已统计数据）合同价款确定计算违约金基数。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7、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两个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20% 的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3201061108096

账号:

日期: 年月日